

企業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各位同仁 您好：

為使本公司同仁瞭解企業勞動人權與誠信經營的重要性，彙整相關資料如下；請各單位全體同仁詳讀內容後，**務必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前**，至本文件最末頁掃描 **QR Code** 填寫個人姓名及工號，視為完成本次訓練，謝謝。

I. 企業勞動人權宣言

一、勞動人權的重要性

為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塑造人權充分保障環境，本公司遵循並支持國際人權法典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及聯合國全球盟約 (The UN Global Compact) 之精神，制定並執行與人權保障相關之勞動政策。此人權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員工、子公司、商業夥伴、供應商、承攬商，以及營運據點所在之當地社區。

二、本公司人權政策

| 項目 | 人權政策 | 政策作為 |
|----|--|---|
| 1 | 不強迫勞動 - 消弭所有形式之強迫性勞動、體罰與處罰 | 本公司遵守政府勞動法令及國際規範，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並且禁止限制任何人員的行動自由，包含禁止扣押任何個人的證件資料 |
| 2 | 禁用童工 - 確實地廢除童工 | 本公司禁止在任何營運據點與供應鏈中雇用未滿 16 歲之童工 |
| 3 | 工時、工資與福利 - 所有工作與加班時數、工作酬勞、相關福利與生活條件，均嚴格遵循國際準則與當地相關法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時不超過當地法規的上限 2. 承諾提供法規要求最低生活保障之工資 3. 支付不低於法規要求的加班報酬 4. 提供透明的薪資，不以工資扣減作為懲處方式 5. 保障有薪休假、特別照護假等合規的休息日及所有法定的勞工福利 6. 確保所提供之生活條件滿足所有人員的基本生活需求 |
| 4 | 集會結社自由、團體協商 - 保障員工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權利 | 本公司尊重與支持員工選擇、組建、加入或者拒絕加入工會或其他類型員工組織 |

| | | |
|---|---|---|
| 5 | 多元、平等與反歧視 - 消弭雇用及就業上的歧視，保障同工同酬、平等、多元且安全的工作環境 | 本公司在政策上落實多元及平等，不因個人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而為差別待遇。 本公司確保工作場所沒有性騷擾、精神騷擾、身體騷擾、語言騷擾、虐待或恐嚇，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安全、平等的工作環境並反對任何形式之歧視、霸凌或差別待遇。 |
| 6 | 母性保護 - 女性員工保護 | 本公司致力於保障母性權利，建構對兩性員工友善的工作制度與環境 |
| 7 | 隱私權保護 - 維護所有人員的個人資料與隱私 | 本公司遵循當地相關法規確保個資安全 |
| 8 | 就業穩定 - 保障員工工作權利 | 本公司保障員工不受強制裁員威脅，並提供受強制裁員的員工協助 |
| 9 | 健康與安全 - 打造安全、健康和舒適的工作環境 | 本公司遵守與職場健康安全有關的國際準則與當地相關法規 |

三、勞動部「全民勞教e網」數位教育平台參考影片：



勞動人權



防止就業歧視



職場性騷擾防治

四、本公司人權事件申訴管道：

- 申訴信箱：speak-up@fenc.com
- 人力資源處信箱：fenchrd@feg.com.tw

II. 企業誠信經營暨貪瀆防制

一、企業貪瀆之定義與防制的重要性

(一) 定義：

所謂企業貪瀆係指企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職員及利害關係人，為謀取私利，濫用其本身所負之權責，或利用行使企業職務之便，以不法手段侵害企業資產或股東權益之行為。

(二) 防制重要性：

經濟是社會的命脈，企業經營的穩健與誠信，更是經濟發展的基礎，惟有維持企業清廉的秩序，才能提升企業效率，提高公司治理效能，因此防範企業貪瀆舞弊，保障投資安全，是政府及企業都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之一。

法務部調查局自民國（下同）95年9月起配合政府實施「反貪行動方案」，將操縱股價、內線交易、掏空資產等股市犯罪、金融機構人員犯罪及企業人員收取回扣等重大企業貪瀆案件防制列為重點工作，並於103年7月16日在經濟犯罪防制處下成立企業肅貪科，查辦全國企業貪瀆舞弊案件。107年度移送117案、432人，涉案標的金額新臺幣1,235億3,761萬7,954元；108年度移送115案、425人，涉案標的金額涉案標的新臺幣948億2,796萬3,875元，顯見企業貪瀆防制的重要性。

二、本公司反貪腐政策

本公司瞭解，企業如果使用貪腐和不道德的手段進行營運，將會使商譽及社會等利害相關人蒙受損失。

為降低企業的貪腐風險，本公司除了於「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利益迴避規定外，藉由「誠、勤、樸、慎及創新」理念的實踐，配合「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包含：誠信政策、管理內控、法令遵循、不正經營禁止、智財權侵害禁止、對外揭露、教育訓練及檢舉懲戒等）、「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包含：防止利益衝突、不得圖私己利、保密責任、公平交易、法令遵循、保護公司資產、教育訓練及檢舉機制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適當的薪酬制度及各項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辦法（含管理政策、授權制度及職能分工等措施）等規範，並輔以內部稽核作業，確實進行控管。

本公司亦設有多重通報管道（如審計委員會信箱、法令遵循信箱及稽核處信箱），供利害相關人通報貪腐等不法行為，並有獨立的調查機制，進行相關調查及查證行動。111年本公司執行「董事會議事管理作業」及「薪酬委員會作業」稽核作業，核實董事會利益迴避的管理，及薪酬委員會運作均符合規定。

三、常見企業貪瀆犯罪類型簡介

一般而言，企業貪瀆犯罪行為常涉及刑法、貪污治罪條例、證券交易法及營業秘密法等相關法令，謹就相關罪名及行為內容說明如下：

(一) 刑法

| 條文 | 罪名 | 行為內容 |
|---------------------------|----------------|---|
| 第 210 條 |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 第 336 條 第 2 項 | 業務侵占罪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業務上持有之物者。 |
| 第 339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 詐欺取財罪 詐欺得利罪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或以上述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 |
| 第 342 條 第 1 項 | 背信罪 | 為本公司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公司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公司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

(二) 貪污治罪條例

| 條文 | 罪名 | 行為內容 |
|--------------------------|---------------------|---|
| 第 11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 違背職務行賄罪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或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三) 證券交易法

| 條文 | 罪名 | 行為內容 |
|-----------------------------|---------|---|
| 第 157-1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 內線交易罪 | 內部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內部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本公司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
| 第 171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 非常規交易罪 |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
| 第 171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 特別背信侵占罪 |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

(四) 營業秘密法

| 條文 | 罪名 | 行為內容 |
|----------|---------|----------------------------|
| 第 13-1 條 | 侵害營業秘密罪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 |

| | | |
|-------|--|---|
| 第 1 項 | | <p>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1) 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p> <p>(2) 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p> <p>(3) 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p> <p>(4) 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p> |
|-------|--|---|

四、企業貪瀆相關案例說明

(一) 聯發科員工洩漏營業秘密案

| | |
|------|---|
| 案例事實 | 鄭姓工程師等 10 人，為獲取高額報酬，竊取業務上所知悉、持有及使用，與研發、生產及銷售晶片有關的特定數據及電路配置圖等資訊後，從 103 年起陸續「帶槍投靠」至香港商鑫澤公司任職，相關資訊恐已供該公司在大陸地區使用。 |
| 所犯法條 | 營業秘密法第 2 條 |
| 後續發展 | 行為人被判刑確定。 |

(二) 胖達人董座內線交易案

| | |
|------|---|
| 案例事實 | 徐○平、姜○芬、許○祥、許○鈞等 4 人實際知悉生技達人公司 102 年 6 月份公司淨利驟降、經營虧損，暨經營階層因此更易董事長之重大消息，竟於該等重大消息公開前，大量出脫持股以規避損失。 |
| 所犯法條 | 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 1 項 |
| 後續發展 | 行為人除許○鈞外，其餘均被判刑確定。 |

(三) 廣達董座秘書偽造文書案

| | |
|------|---|
| 案例事實 | 廣達電腦董事長林百里的前女秘書徐○君，利用保管林百里的印章之便，自 95 年起 5 年內陸續和丈夫林○文聯手私吞廣達公款達新臺幣 9,081 萬元（董事長交際費），買卡地亞鑽戒、柏金包、Audi Q5 休旅車等豪奢品。 |
| 所犯法條 | 刑法第 210 條第 1 項（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217 條第 1、2 項（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罪）、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
| 後續發展 | 行為人均被判刑確定。 |

(四) 復興航空內線交易案

| | |
|------|--|
| 案例事實 | 復興航空 105 年 11 月 21 日停飛、股票交易也全部暫停，但在解散公司的重大訊息曝光前，其股票交易量卻爆增，從 105 年 11 月 18 日的 398 張，飆至 105 年 11 月 21 日的 10,755 張，疑有內線交易之嫌；此外，外界質疑復興航空高層得知公司將解散，於 105 年 11 月 4 日至 105 年 11 月 7 日國際旅展期間，仍販售廉價機票，涉嫌詐欺。 |
| 所犯法條 | 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 1 項 |
| 後續發展 | 行為人除劉○平外，其餘均被判刑確定。 |

五、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相關規範

| 條文 | 主旨 | 行為內容 |
|-------------------------|----------------|---|
| 第 6 條 第 3 項 第 4 項 | 內部重大資訊之洩漏、蒐集禁止 |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內部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露。 |
| 第 9 條 | 外部機構或人員之保密作業 |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重要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 |
| 第 11 條 | 發言人制度 |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命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且除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 第 14 條 | 異常情形通知 | 內部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通知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小組及稽核處。 |
| 第 15 條 | 違規處理 | 內部人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六、本公司反貪腐檢舉信箱：

- 審計委員會信箱：auditcommittee@fenc.com
- 法令遵循信箱：legalcompliance@fenc.com
- 稽核處信箱：feaudit@fenc.com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
及行為指南



誠信經營守則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作業程序



道德行為準則



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
之檢舉及懲戒辦法

III. 詳閱完畢後，請掃描以下 QR Code 填寫個人基本資訊：

請記得掃我填寫
才算完成課程喔

